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0)

須予披露、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海港企業簽訂協議，據此(i)海港企業有條件同意促使將杭州權益（佔杭州項目公司40%權益）及杭州股東貸款出售予綠城房地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382,392,000元；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將上海權益（佔上海項目公司100%權益）及上海股東貸款出售予南京聚龍，總代價為人民幣1,230,173,997元。

由於(i)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及(ii)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各自按獨立基準分別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海港企業為南京聚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南京聚龍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項目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海港企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i)海港企業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同時倘本公司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及(ii)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Delta House Limited、Wisearn Limited及Profitwise Limited（分別持有492,124,000股股份、68,859,000股股份及384,490,500股股份，合共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以書面方式批准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Delta House Limited、Wisearn Limited及Profitwise Limited發出的書面批准已獲接受作為替代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及有關本公司於信託的投資及其項下擬進行附帶交易的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海港企業；
- (3) 南京聚龍；
- (4) 綠城房地產；
- (5) 上海綠宇；
- (6) 上海項目公司；及
- (7) 杭州項目公司

收購事項

待收購資產： 於本公佈日期，杭州項目公司分別由南京聚龍擁有40%權益、綠城房地產擁有5%權益及杭州康居擁有55%權益。海港企業有條件同意促使南京聚龍向綠城房地產出售杭州權益（佔杭州項目公司40%權益）以及杭州股東貸款。

代價： 杭州權益及杭州股東貸款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382,392,000元，其中杭州權益佔人民幣400,000,000元，杭州股東貸款佔人民幣982,392,000元，而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首期定金人民幣100,000,000元將於協議簽訂日期以現金支付；及
- (b) 餘額人民幣1,282,392,000元當中，(i)人民幣1,230,173,997元將與出售事項的整筆代價（即人民幣1,230,173,997元）對銷；及(ii)人民幣52,218,003元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海港企業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南京聚龍應佔杭州土地的收購成本（包括契稅）人民幣1,437,880,000元。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會表達其意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

待出售資產： 於本公佈日期，上海項目公司分別由綠城房地產擁有99.9%權益及上海綠宇擁有0.1%權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綠城房地產及上海綠宇向南京聚龍出售上海權益（佔上海項目公司100%權益）以及上海股東貸款。

代價： 出售上海權益及上海股東貸款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230,173,997元，其中上海權益佔人民幣141,524,000元，上海股東貸款佔人民幣1,088,649,997元（可根據下文標題為「有關出售事項代價的完成後調整」分段所述予以調整），該代價將於完成日期抵銷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即人民幣1,230,173,997元）。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海港企業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上海土地的收購成本（包括契稅）人民幣1,297,800,000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會表達其意見）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有關出售事項代價的完成後調整

根據協議，出售事項代價可作出完成後調整，而完成後調整將於本公司向海港企業交付上海完成賬目後釐定。上海完成賬目須按以下基準釐定：(i)上海土地的估值金額為人民幣1,112,000,000元，即土地收購協議所示上海土地的收購成本（不包括契稅）人民幣1,260,000,000元減人民幣148,000,000元；及(ii)上海項目公司其他資產按中國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中國法規。倘本公司與海港企業可於海港企業接獲上海完成賬目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一致同意上海完成賬目的內容，上海完成賬目將為上海項目公司的最後賬目。

倘本公司與海港企業未能於海港企業接獲上海完成賬目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一致同意上海完成賬目的內容，本公司與海港企業將共同委任一名核數師對上海項目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

倘(i)上海管理賬目所示上海股東出資金額高於上海項目公司最後賬目所示上海股東出資金額，本公司將促使綠城房地產及上海綠宇於發出上海項目公司最後賬目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按實際金額基準以現金向南京聚龍償付超出上海項目公司最後賬目所示上海股東出資金額的部份；或(ii)倘上海管理賬目所示上海股東出資金額低於上海項目公司最後賬目所示上海股東出資金額，海港企業將促使南京聚龍於發出上海項目公司最後賬目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按實際金額基準以現金向綠城房地產及上海綠宇支付不足部份。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董事會及股東同意及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海港企業根據其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其董事會及股東同意及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綠城方已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一切所需第三方同意（包括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惟不包括分別根據上海建設銀行貸款及華寶信託貸款將自中國建設銀行及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獲取的同同意書），且概無政府部門擬或已採取任何行動以禁止或限制或延遲履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協議的完成或影響出售事項完成後上海項目公司的運作；

- (d) 海港企業及南京聚龍已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一切所需第三方同意（包括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惟不包括自杭州的中國建設銀行獲取的同意書，且綠城方已同意南京聚龍無須獲取杭州的中國建設銀行的同意書），且概無政府部門擬或已採取任何行動以禁止或限制或延遲履行南京聚龍於出售事項的部份或完成出售事項；
- (e) 綠城方已就轉讓上海權益、新採納的上海項目公司公司章程及有關新法人代表、董事、總經理及監事的委任向中國有關當局辦妥登記手續，以及上海項目公司變更登記為南京聚龍全資公司，且已向上海項目公司發出新營業執照；
- (f) 上海項目公司具有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00元現金，以償還上海建設銀行貸款及華寶信託貸款本金、利息及賠償及其他相關開支；
- (g) 於完成日期綠城方概無重大違反彼等於協議內所作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
- (h) 截至完成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對上海項目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i) 於完成日期海港企業及南京聚龍概無重大違反彼等於協議內所作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及
- (j) 南京聚龍已就上海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登記為上海項目公司的唯一股東。

本公司須促使達成(a)、(c)、(e)至(h)及(j)項條件，而海港企業須促使達成(b)、(d)及(i)項條件。先決條件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或本公司及海港企業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上述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或海港企業可終止協議。

完成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日期或本公司及海港企業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同時生效，惟先決條件須根據協議達成或獲豁免。

於完成日期，綠城房地產須向南京聚龍支付保證金，以確保綠城房地產及／或上海綠宇履行協議項下若干責任，而南京聚龍須於完成日期後第90日向綠城房地產（代表其本身及代表上海綠宇）退還保證金連同應計利息，惟南京聚龍須有權自保證金扣除綠城房地產及／或上海綠宇根據協議須支付或賠償海港企業及／或南京聚龍的任何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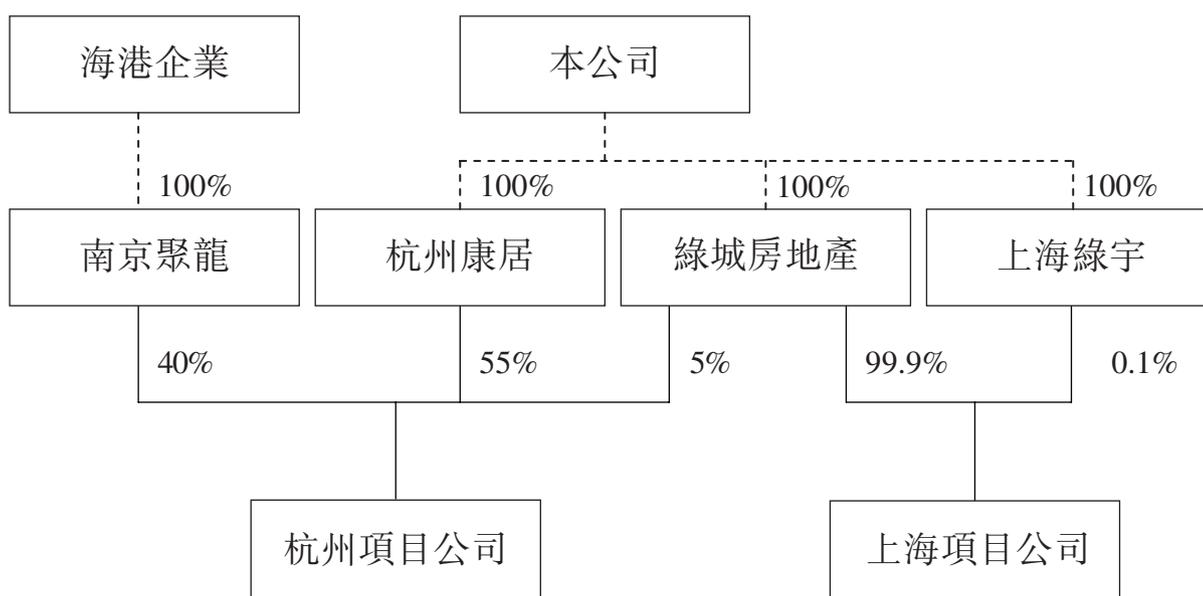
倘本公司已達成(a)、(c)、(e)至(h)及(j)項條件及履行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而完成未能順利達致乃由於海港企業失責所致，海港企業須促使南京聚龍(i)向綠城房地產及上海綠宇轉讓上海權益及上海股東貸款；及(ii)向綠城房地產退回南京聚龍根據協議接獲的付款人民幣52,218,003元及保證金（連同利息（如有）；及(iii)向綠城房地產雙倍退還綠城房地產根據協議支付的初步按金人民幣100,000,000元，作為綠城方的賠償。

倘完成未能順利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或本公司及海港企業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乃由於綠城方失責所致，南京聚龍有權沒收綠城房地產向海港企業支付的初步按金人民幣100,000,000元，作為海港企業及南京聚龍的賠償。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的公佈，杭州康居將向信託出售不超過杭州項目公司25%的權益，且預計該出售將於信託成立日期或前後完成。據此，於該出售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杭州項目公司將由杭州康居擁有30%權益，由綠城房地產擁有45%權益，及由信託擁有25%權益（假設信託購入杭州項目公司股本權益上限），且杭州項目公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後，上海項目公司將終止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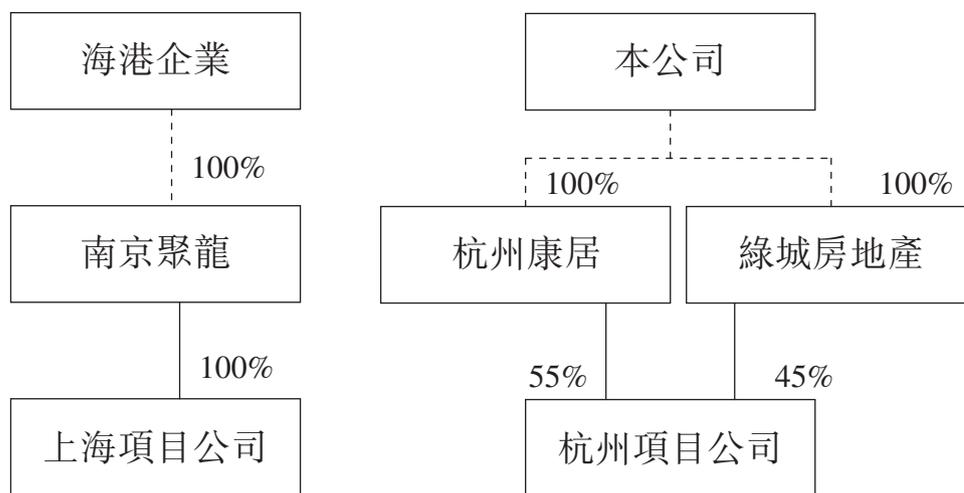
下圖顯示杭州項目公司及上海項目公司於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杭州康居向信託出售杭州項目公司25%權益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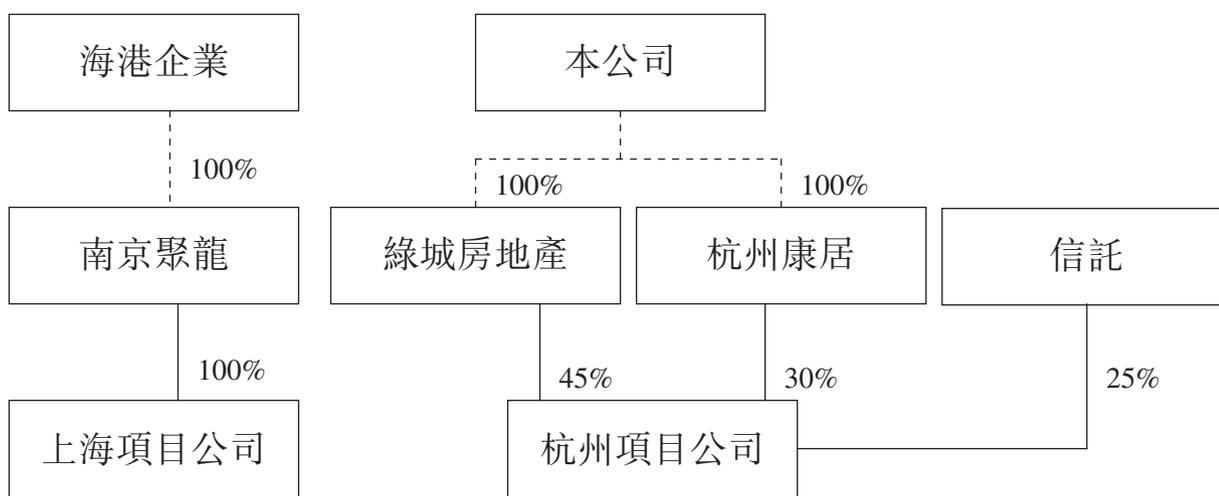
「-----」表示間接持股

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



「-----」表示間接持股

於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及杭州康居向信託出售杭州項目公司25%權益後



「-----」表示間接持股

有關杭州項目公司的資料

杭州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綠城房地產、杭州康居及南京聚龍擁有5%、55%及40%權益。杭州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杭州項目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管理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杭州項目公司而言，綠城房地產、杭州康居及南京聚龍已分別向杭州項目公司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以及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067,138,060元、人民幣399,699,940元及人民幣982,392,000元，以供杭州項目公司用作收購杭州土地。

杭州土地位於中國杭州錢江新城中央商業區，佔地面積約為84,255平方米。杭州項目分三期開發。杭州項目公司已取得杭州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杭州項目一期所需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預期杭州土地將開發成為高層住宅及商業樓宇。預期項目將分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竣工。

截至本公佈日期，杭州項目公司尚未錄得任何收入。根據杭州項目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其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賬目，杭州項目公司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300,000元。根據杭州項目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杭州項目公司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4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項目公司有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1,593,858元、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人民幣4,067,157,819元（主要為於杭州土地的投資）及未經審核負債總額約人民幣3,975,563,960元（主要為綠城房地產、南京聚龍及杭州康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墊款）。根據杭州項目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賬目，杭州項目公司有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45,300,000元。

本公司將委聘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對杭州項目進行估值，而估值報告詳情將於即將刊發的通函內披露。

有關上海項目公司的資料

上海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綠城房地產及上海綠宇擁有99.9%及0.1%權益。上海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9,524,000元。上海項目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管理以及內部裝修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綠城房地產及上海綠宇分別向上海項目公司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289,234,476元及人民幣289,524元，以及股東貸款約人民幣678,165,803元及人民幣410,484,195元以供上海項目公司用作收購上海土地。

上海土地位於中國上海楊浦區新江灣城D1地塊，地盤面積約為59,254平方米。上海項目公司已取得上海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所需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預期上海土地將開發成為住宅樓宇。預期上海項目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竣工。

截至本公佈日期，上海項目公司尚未錄得任何收入。根據上海項目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即其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上海項目公司並無錄得任何溢利或虧損淨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項目公司有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9,524,000元、經審核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359,449,632元（主要為於上海土地的投資）及經審核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069,925,632元（主要為綠城房地產及上海綠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墊款）。

本公司將委聘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對上海項目進行估值，而估值報告詳情將於即將刊發的通函內披露。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估計出售事項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48,000,000元，此乃參考上海股東出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額與出售事項總代價的差額。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

有關海港企業及南京聚龍的資料

海港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擁有酒店及物業及投資。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海港企業進行一項有關在中國物業投資的重大業務計劃，並已在中國四個城市常州、蘇州、重慶及杭州購買多個地盤。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一間領先的住宅物業發展商，主要從事發展高質素住宅物業，以中國中至高收入住戶為目標對象。綠城房地產、杭州康居及上海綠宇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住宅物業發展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相信杭州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將持續興旺，有助推動當地房地產市場的長期健康發展，彼等亦對杭州（本公司目前總部所在）的物業市場抱樂觀態度。因此，鑑於收購事項將令本公司從杭州項目獲得最大利益及經濟回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擁有杭州項目公司的控制權亦將有助提升其營運效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儘管董事對上海房地產市場的長期潛力抱樂觀態度，但彼等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得以變現其於上海項目公司的投資及運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以增加於杭州項目公司的股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i)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及(ii)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各自按獨立基準分別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海港企業為南京聚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南京聚龍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項目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海港企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i)海港企業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同時倘本公司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及(ii)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Delta House Limited、Wisearn Limited及Profitwise Limited（分別持有492,124,000股股份、68,859,000股股份及384,490,500股股份，合共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以書面方式批准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Delta House Limited、Wisearn Limited及Profitwise Limited發出的書面批准已獲接受作為替代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及有關本公司於信託的投資及其項下擬進行附帶交易的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其右側所列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收購杭州權益及杭州股東貸款；
「協議」	指	本公司、海港企業、南京聚龍、綠城房地產、上海綠宇、上海項目公司與杭州項目公司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
「本公司」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或本公司及海港企業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出售上海權益及上海股東貸款；
「最後賬目」	指	經本公司及海港企業共同委任的核數師審核後的最後賬目；

「綠城方」	指	本公司，綠城房地產及上海綠宇；
「綠城房地產」	指	綠城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杭州康居」	指	杭州康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杭州錢江新城的土地（中國杭州杭儲出200717號地塊）；
「杭州項目」	指	按本公佈「有關杭州項目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述發展杭州土地；
「杭州項目公司」	指	杭州綠城海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杭州康居、南京聚龍及綠城房地產擁有55%、40%及5%權益；
「杭州權益」	指	杭州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中的40%權益，於完成前由南京聚龍持有；
「杭州股東貸款」	指	南京聚龍墊支予杭州項目公司的款項，於協議日期約為人民幣982,392,000元；
「海港企業」	指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寶信託貸款」	指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的信託貸款協議將向上海項目公司提供的信託貸款人民幣1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於協議日期已支取；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向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聚龍」	指	南京聚龍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港企業間接全資擁有；
「完成後調整」	指	南京聚龍或綠城房地產及上海綠宇就出售事項根據協議就應付代價作出的調整（如有），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出售事項代價的完成後調整」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保證金」	指	綠城房地產須向南京聚龍支付人民幣25,000,000元作為保證金的金額，以確保綠城房地產及／或上海綠宇履行項下的若干責任；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建設銀行 貸款」	指	中國建設銀行上海支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的貸款協議向上海項目公司提供的貸款人民幣8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0,000,000元已於協議日期支取；
「上海完成賬目」	指	上海項目公司截至完成日期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
「上海土地」	指	中國上海楊浦區新江灣城D1地塊；
「上海綠宇」	指	上海綠宇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管理賬目」	指	上海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
「上海項目」	指	按本公佈「有關上海項目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述發展上海土地；
「上海項目公司」	指	上海綠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綠城房地產及上海綠宇擁有99.9%及0.1%權益；

「上海權益」	指	於完成前由綠城房地產及上海綠宇分別持有的上海項目公司註冊資本99.1%及0.1%權益；
「上海股東出資」	指	上海項目公司股東出資的註冊股本及墊支的股東貸款金額；
「上海股東貸款」	指	綠城房地產及上海綠宇向上海項目公司墊付的款項，於協議日期約為人民幣1,088,649,998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中國•綠城1號房地產投資基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的公佈；
「信託成立日期」	指	信託成立日期；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的匯率（倘適用）。此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卫平

中國杭州，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陳順華先生及郭佳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賈生華先生、蔣偉先生、史習平先生及唐世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